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八旗

本章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恭繳

硃批諭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目錄

奏摺鈐印存案

妄稱密奏

密封事件

應奏事件請部示

通譯

表文

咨行外省文移

文移填寫日期

造報履歷舛錯

遺漏查報事故

本章錯謄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  
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據  
題

錯謄者亦照  
此例議處

本章貼黃互異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在京武職以及在外駐防等衙門俱刊刻磨黃張掛曉諭如失於宣示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

公罪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遺漏者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尋常事件降一級留任

公罪

3



恭繳

硃批諭旨

一官員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在京卽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之時

恭繳若稽遲不繳者革職

公罪

至在外各官

未及恭繳之先有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於

回旗之日或本身或親屬呈明該旗都統等

代爲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私罪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

旨後將奏摺及所奉

諭旨黏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謄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號簿交代倘有疎漏交代不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妄稱密奏

一內外旗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

奏藉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

私

罪其題奏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密封事件

一在京八旗除傳集在京官員人等照常不用  
封套外凡咨行部院衙門及外省一應公文  
俱加封套實封如係重大事俱釘封至駐防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陳奏本章關緊要者  
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  
其咨呈各旗各部院衙門及於所屬官員來  
往公文係緊要事件亦用密封至於內外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收到緊要密封事件俱親

折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

事情重者各降一級留任

私罪

輕者各罰俸

九個月

私罪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內外各衙門請示咨報之案若係必須奏請  
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卽據咨議准議駁  
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該將軍都統等附奏  
議以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遲誤

表文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俱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本章用

印歪斜模糊顛倒并失用印信繕寫不工漏  
列職名及破裂染污者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咨行外省文移

一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  
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  
省違者承辦官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一個

月公罪



支移填寫日期

一各旗營衙門一應支移俱填寫日期咨送倘  
不填寫日期許收文書衙門於每月註銷時  
送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叅將  
行文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倘各衙門有收

無日期文書或未經查出或查出自行填寫  
者經科道等衙門查出一併題叅將收文未  
經查出之員罰俸兩個月

公罪

自填日期之

員罰俸九個月

私罪

造報履歷年錯

一官員因揀選補放引

見將本身年歲行走年分履歷造報外錯者罰俸一

年私罪如非本身履歷承辦官造報外錯者

罰俸九個月公罪未能查出更正之轉報官

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外

錯如承辦官失於詳查轉報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道漏查報事故

一、八旗武職大臣以及各部奏

報差使先由各該府州縣將名數開列具報出差事故  
如差報後續有別項差使亦當隨時補行開列  
如已扣除者該府開列時不將差數開列  
後續有別項差使不致開列者將承辦之

員開俸六個月

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九

八旗

儀式

旗前理事禮節

貝勒等不准乘轎

穿用朝服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錯用頂馬踢

服色僭越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御門誤班

官員謝

恩

朝會班聯

朝賀不到

詐稱上

朝

羸疾官不許上

朝

寢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儀仗失損

喪儀不到

旗員齋戒

齋戒造冊

祭祀齋戒不到

旗員迎送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

旗員理事禮節

一凡八旗官員在公所辦事各按品級序坐有應行侍立白事等官亦各按例遵行倘有越分違例行走者聽該管大臣并查旗御史題參將該員罰俸兩個月

私罪

一八旗會議事件各該大臣如期齊集分別左右翼按品級列坐詳悉定議於會議之處齎題如越次不整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貝勒等不准乘轎

一親王郡王大學士尙書等准其乘轎禁止轎夫開設賭場其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大臣卿等概不准乘轎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時嚴查如有縱令轎夫開設賭場及擅行乘轎者卽行叅奏倘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失於查察之步軍統領等官罰俸一年

公罪

文職交吏部議處



穿用朝服

官員六應六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  
罰俸一個月私罪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計算加級其文武相兼之官文職大者用文職補服武職大者用武職補服文武品級相等者仍用文職補服違者該員罰俸六個月私罪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月一罪若帽頂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

錯用頂馬踢胸

一官員違例借用頂馬及馬項懸纓者俱罰俸

六個月

私罪

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

月

私罪

服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惟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黃色秋香色

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之類者係官革職

私罪係兵丁閒散奴僕交刑部治罪俱將僭

用之物入官該管佐領驍騎校失察每案罰

俸三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每二案罰俸三

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每三案罰俸三個月

公罪領催族長鞭五十公罪奴僕之主係官

罰俸三個月 公罪 無職人鞭五十 公罪 該管

各官俱免議如平常服色有違例濫用者係

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兵丁閒散奴僕鞭五十

私罪 該管佐領驍騎校失察每案罰俸一個

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每二案罰俸一個月 公

罪 都統副都統每三案罰俸一個月 公罪 領

催族長鞭二十五 公罪 奴僕之主係官罰俸

一個月 公罪 無職人鞭二十五 公罪 該管官

免議以上族長係官俱照佐領例罰俸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一八旗紅白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該

佐領驍騎校族長領催報明都統等係官參

奏罰俸一年

私罪

無職人鞭五十

私罪

失宷

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族長領

催鞭三十

公罪

如族長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罪

該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都統

副都統步軍統領及查旗各官於稽察者

俱罰本兩個月

公罪

若該都統副都統

統領及遊旗各一員

御門謀班

一 官員恭過

皇上御門該大臣官員等有到班遲延及班次錯謬  
者均罰俸六個月

私罪

未到班者罰俸一年

私罪



官員謝

恩

一八旗及

盛京各省駐防官員陞遷調補及軍政卓異降調

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并京員奉

特旨及議敘加級紀錄者兵部及該旗該衙門開列

職名移送鴻臚寺定期傳令謝

恩如有無故逾限不行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儀式

恩者經鴻臚寺查叅將該員罰俸一年

私罪

朝會班聯

一凡遇典禮止

朝及常

朝日期齊集坐次分列九班隨旗行走官員照原  
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降級上

朝官員照所降職品降革留任官員照留任品級  
有兼銜者班次照大銜違者該都統副都統  
查出指參將該員罰俸兩個月

私罪如該管

都統副都統失於參奏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朝賀不到

一官員恭遇

皇上陞殿與

大慶賀及迎接

詔書有失誤不到者俱罰俸六個月

私罪

所司已接

各衙門知會遺漏傳知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

罪接

駕不到及每月常

朝不到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至

朝賀齊集官員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

個月 私罪 派出稽察官失於查叅者亦罰俸

一個月 公罪

陵寢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一守護

陵寢世襲防禦等官遇祭祀之期如有遲誤者革職

私

罪  
不准承襲

儀仗失損

一鑾儀衛儀仗有遺失者掌鑾儀衛事大臣鑾

儀使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冠軍使雲麾使

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個月 公罪 損壞未

經呈明更換者該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

儀尉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看守

陵寢官員儀仗等物損壞未經呈明更換者罰俸一個

月 公罪 若有遺失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喪議不到

一喪儀齊集不到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若已按

各衙門知會而不辦官遺漏傳知以致失誤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旗員齋戒

一凡遇齋戒日期若有服制并因事故不能齋  
戒者該大臣查驗明確於造送齋戒冊內註  
明若事故不實被查齋大臣官員查出將該  
員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大臣失於詳查罰俸  
六個月公罪陪祀各官豫期沐浴祭日具朝  
服赴

壇

廟陪祀不許喧譁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譁違

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奏

齋戒造冊

一凡遇齋戒之期如該旗不豫行造冊移送或冊內遺漏齋戒官員職名者將造冊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已經將職名咨行而該員不行齋戒者罰俸一年私罪

禁私蓄賊軍罰

願行陪祀各官若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二  
開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罰俸一年

如一年內三次以上不到者降一級留任罰

俸一年

私罪

八次以上不到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大臣失於查叅者罰俸六個月

公

罪其陪祀時未及趕上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旗員迎送

一凡遇

皇上親祭

壇

廟八旗將應行迎送王以下等官職名造冊咨行宗人

府兵部并都察院照稽察陪祀官例屆期派  
員收取職名按冊校對如有無故不到者罰  
俸六個月 私罪

漏卮齋戒大臣事故

一陪祀應行齋戒大臣遇有出差告假等事務  
於冊內註明以憑查覈如並不詳晰填註至  
奉

有交讞後始行聲請扣除將承辦造冊各員罰俸二  
年公罪 駁對各員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八旗

印信

收貯印信

印文模糊錯誤

用印錯誤遺漏

王等行文用印

傳事印文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遺失引票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圖記被竊

檔案被竊

檔案霉爛



收貯印信

一八旗都統中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各  
印信俱於本旗公署庫內收貯每日各輪派  
印房章京一員監印遇有用印事件印務章  
京會同監印章京鈐用如有輪班不到係官  
罰俸六個月私罪兵丁折鞭責

印文模糊錯誤

一官員關防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查出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據詳不卽

咨題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請換之員免議

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

繳部如有違限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官員領受印信關防圖記之時如查驗所刻

印文錯誤卽行呈明更換若錯誤之處未經

查出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用印錯誤道論

內外各職旗員在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

誤蓋印信如有錯誤印信及濫用印信者

俱罰如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

用印信者罰三個月公罪署事官如無憑

三個月印信而濫用者如參領兼佐領應

領關而濫用者領圖記之類

王等行文用印

一 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史并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都院衙門者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由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行於用包衣叅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接受者俱罰俸一年

公罪

傳事印文

一八旗遇有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用叅領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堆柵照對次日承辦官卽向傳事之人將所給印關鈐記等帖取回銷燬倘失於查收致人藉以夜行者將承辦官罰俸兩個月公罪若將豫備傳事印文失於嚴查被人竊去夜行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一八旗衙門封印前一日於空紙及封套上用  
印記明數目該都統等收貯以備封印後緊  
要事件填用仍登記檔案開印後將未用者  
驗明銷燬倘有藉端作弊者交刑部治罪該  
都統等失於詳查罰俸六個月

公罪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封套并印紙印花酌量足用數目帶往以備送京文移及密封具奏事件之用同日將用去件數開明知照該都統存案剩存若干於都統前當面銷燬倘有遺失者將馬廠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一官員將定例後事件作爲定例以前年月日  
湖用印給與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叅佐領等官因本身借貸銀錢押典房地代  
人作保契券及私書手本內擅用關防圖記  
鈐蓋者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旗人捏造假契希圖誣騙該佐領徇庇私用  
圖記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該佐領於假契

未能查出率用圖記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尖

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一旗人捏造假契賄囑佐領私用圖記或佐領

通同捏契私用圖記誑騙銀錢者將該佐領

革職治罪

私罪

失察之叅領副叅領降一級

留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圖記被竊

一佐領圖記如不謹慎收貯致被盜賊偷竊實  
有盜竊情形可據者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將圖記質當或潛攜在外遺失裝點  
被賊情形捏報偷竊者革職提問 私罪

檔案被竊

一八旗各營公署所存檔案被竊在一百件以上者將防守不嚴之該班章京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失於

覺察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百

件以下者該班章京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叅

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檔案霉爛

一各旗營庫貯檔案致被雨水滲漏虧朽霉爛  
不全者將收貯不慎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